苏静中案件以案促改促治攻坚行动推进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问题** | **具体表现** | **问题现状** | **整改措施** | **工作进展** |
| 1  | 坠入香火场 | 长期信教背弃理想信念 | 苏静中自2006年始，在长达16年的时间里，逐渐背离共产党人理想信念，对佛教、佛法深信不疑。任支队长后，公然在盘锦支队烧香拜佛，在其住所内供奉佛像，日日焚香、拜佛、念咒，并将支队驾驶员发展成“道友”,队伍上下无一人提醒、报告，反映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缺位的问题。 | 1、支队未对指战员及家属全面开展宗教信仰方面排查；2、支队指战员对身边人疑似信教行为警惕性低，斗争意识不强；3、支队未出台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相关制度。 | 1、进一步加强队伍思想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和纠正信仰宗教问题，建立“三查机制”即指战员自查、组织家访点验查、民宗局协同查，对支队全体指战员及近亲属开展宗教信仰问题全面排查。 | 1、经排查未发现支队存在与苏静中同为“道友”人员； |
| 2、以防范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为原则，邀请民宗局专家围绕“防范非法宗教活动、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进行授课，提高指战员防范意识。 |  |
| 3、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断强化组织意识、思想意识、阵地意识、创新意识，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建立意识形态责任工作制并抓好落实。 |  |
| 2 | 精神异化“三观”极度扭曲 | 苏静中对“虹藏”非法宗教组织深度精神依附，对伪“上师”言听计从，丧失对基本是非、义利的判断，宣扬末世论、因果论、读书无用论及放生、投放“玛尼石”等行为匪夷所思，价值追求已完全异化为对仕途的执念和对“佛法”的推崇，具有十分典型的警示意义。 | 1、支队对苏静中案件影响认识不深刻，对以案促改促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2、部分受处分处理干部工作积极性和进取意识有所减退，缺乏争先创优、主动担当意识；3、支队指战员普遍士气低落、安于现状，甚至存在“躺平”现象。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不断以治标促治本”的要求，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开展，总队党委对支队党委开展专题调研，蹲点帮扶以案促改促治工作。 | 1、9月29日，总队党委书记王星政委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座谈会，与班子成员逐一谈话，深入基层三个大队；2、10月15日，总队纪委书记、专班负责人胡宇副政委带领总队专班进驻盘锦支队蹲点帮扶。 |
|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勇于担当系列重要论述，不懈淬炼勇于担当的政治品格，支队召开誓师大会，号召全体指战员积极参与到以案促改促治工作中。组织开展文艺汇演、健步走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凝聚士气。 |  |
| 3、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顿，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对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每周举行升旗仪式，对队容风纪、正规化秩序重塑重立。 |  |
| 3  | 热衷宗教活动游离于组织之外 | 苏静中作为支队党委副书记、支队长，党的意识、党性意识全无，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却极端热衷于参加宗教仪式、活动；基本不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却极端迷恋修读法本、学习仪轨、接受“开示”,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成为摆设，各级政治主官、政治部门不闻不问，反映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规范等问题。 | 1. 班子团结质量不高，凝聚力不强，班子成员间沟通不畅，较难形成合力；
2. 支队党委研究重大问题时，会前酝酿不充分，会上讨论不积极，民主氛围不浓；
3. 支队党委委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政治学习等制度流于形式，以补签留痕、补抄笔记代替制度落实。
 | 1、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建设好领导班子是党执政的组织基础的关键。总队党委加强对支队班子建设帮扶，并根据需要对班子进行调整。 | 1、总队党委将胡宇副政委联系点调整为盘锦支队，每月对盘锦支队进行蹲点帮扶。 |
| 2、强化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将党的创新理论和党性教育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组织支队党委班子集体到省内党建教育基地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召开恳谈会，营造开放坦诚的沟通氛围。 |  |
| 3、支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民主集中制以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四个文件。 |  |
| 4、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建立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政治学习等党内政治生活报备机制，总队政治部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  |
| 4  |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 苏静中在台上大讲“看齐追随”,背地里长期信教；表态要廉洁自律，背地里大肆敛财；向组织保证“本人及亲属没有从事与消防有关经营活动”,背地里操纵经营涉消公司大肆敛财；要求下属勤勉干事，背地里违规插手审批事项、干预执法，是队伍中典型的“两面人”“两面派”。 | 1. 苏静中案发后，未对指战员及家属涉消情况进行核查；
2. 支队未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

3、1名支队级副职领导干部在2024年个报核查中未报告配偶投资企业情况。 | 1、全面解决领导干部及家属经商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消防救援人员及家属经商行为严格规范，通过个人申报、第三方核查等方式，惩治违规，教育引导，开展警示学习，以中央精神为指引，提升纪律法治观念。 |  |
| 2、深入贯彻中纪委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建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记录报告制度。 |  |
| 5  | 监督缺失“一把手”失控漏管 | 苏静中长期深度参与“虹藏”非法宗教组织管理、经营，经常不假离开驻地，频繁往返于北京、大同、盘锦等地，并多次在盘锦接待“上师”栾伟，日常监督管理严重缺失，上级不知情、同级不阻止、下级不提醒，反映出“一把手”监督难、难监督的问题。 | 1. 支队未形成完善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体系；
2. 对干部请销假缺少“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 1、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有效监督管住“关键少数”，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重点事项责任清单》、《述责述廉实施细则》。 |  |
| 2、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深度运用“钉钉”软件系统，规范请销假制度，实施“事前提醒、事中抽查、事后回访”机制。 |  |
| 6  | 大肆敛财充当非法宗教组织“金主” | 苏静中利用支队长职权，向盘锦市相关企业主引荐“上师”并直接索要巨额钱款，其中单笔最高达500万元，毫不遮掩；后公然在支队营房附近收受现金，毫不避讳。几年来累计直接赠送栾伟达1100余万元作为“供养”,用于购买房产作为修行场所及供“上师”挥霍。 | 支队消防执法工作对社会的公开力度、透明度不高，缺少有效的监督渠道和措施。 | 1、打造公开透明执法环境，强化社会面执法监督，解决企业畏权心理，建立落实消防“三公示一公开”阳光执法机制。公示“权力、责任”两个清单，公示“收送同责、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执法维权”四个权责，公示“消防检查时间和内容、检查范围、检查流程、执法纪律、自身应履行的消防主体责任”五个知道。 |  |
| 2、年底前组织防火监督干部开展公开述职述廉，公开举报线索方式。 |  |
| 3、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温度”，拓宽企业诉求方式，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营商环境进行评估。 |  |
| 7  | 以“双修”为名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 | 苏静中接受“虹藏”组织另一负责人“空行母”的“调伏”,根据其要求长期与妻子没有夫妻生活，感情破裂，却多次以“双修”为名与“空行母”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以期获得佛法“智慧”。 | 支队对干部“八小时外”缺少监督措施，没有形成“家庭、单位、社会”共育机制。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家属在反腐倡廉中的助推作用，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搭建支队与家庭的沟通交流平台，建立干部家属微信群，即时发布支队工作动态，了解干部“三圈”和“八小时外”情况。 |  |
| 2、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拓展对“一把手”和“关键少数”实施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开展廉政家书、家属座谈、家属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充分发挥家庭在清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共育机制。 |  |
| 8  | 钻营官场 | 不良政治文化潜滋暗长 | 苏静中深信“关系和金钱能让仕途平步青云”,想法设法结交领导，专研“关系学”,不谋事业搭天线，不信“明规则”,深谙“潜规则”等不良政治文化在队伍中潜滋暗长。 | 1. 部分干部有为争有位的意识不强，缺乏持续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对晋升提拔抱有投机心态，未形成良好的政治文化氛围；

2、支队受处分干部以大队主官为主，在现岗位上不思进取，其工作状态又影响所属干部，造成恶性循环。 | 1、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总队、支队党委建立领导接待日，各级党组织普遍开展谈心谈话，逐人提出要求、明确目标。 |  |
| 2、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主持召开的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紧密结合大队班子、干部年度考核、现实表现情况，落实能上能下机制，对干部进行调整，让他们在适合的岗位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  |
| 3、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将党性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纳入年轻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帮助扣好“第一粒扣子”。 |  |
| 4、持续深化消防职业荣誉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和巩固提高机制，结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典型培树三年规划（2024-2026年）》、《[全省消防救援队伍“金头盔班”典型培树工作指导意见》](http://59.197.74.147/BGZC/GWCL/GWSF/XZWJ.aspx?zw=1&BH=56C742E0D51004D1&sj=5824672304A420B8533D856AAF0284B71682D4E3432BE5A5)，通过召开事迹报告会等方式，不断培树“勤勉敬业”先进典型，为推动消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  |
| 9  | 跑官要官影响特别恶劣 | 苏静中先后通过张福生(原应急部消防局副局长)、郝宏军(大连市政协原主席)、香池大师、“老大姐”等能搭上的一切“能人”拉关系，公开活动跑官要官，最终获提拔，在队伍中造成恶劣影响。 | 1. 支队正在启动队站干部选拔配备，受苏静中案件警示，未发现跑官要官现象。

2、部分干部未树立正确的干部提拔任用观念，提拔意愿不强。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所强调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在此次队站干部选拔配备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委定向把关作用，切实把群众认可度高、表现优秀的干部选拔出来。 |  |
| 2、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要求，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总队《关于稳妥有序做好支队级副职（二级督导员）及以下干部调整配备工作的意见》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全市干部队伍实际，制定完善《干部考核工作规定（试行）》，健全考核机制，逐个班子讲评、逐个干部画像，将考核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  |
| 3、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警示教育会议精神,依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总体方案》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深化选人用人、近亲繁殖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程监督，确保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 |  |
| 10  | 花钱买票破坏选拔程序 | 苏静中为获得推荐提拔资格，公开“花钱买票”,给时任辽宁总队班子成员送礼，除个别人拒绝外，5名班子成员心安理得“笑纳”,每人少则4万元，多则10万元，严重破坏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 1. 总队、支队未形成“以事择人”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仍存在以票取人的现象；
2. 选拔任用过程缺乏监督，没有形成详实完善的纪实记录材料。
 | 1、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为依据，绘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将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五个环节科学细化，按照“一人一表、一事一记、全程实录、存档备查”的原则进行详实记录，实现干部选拔任用的全程透明化和可追溯性。 |  |
| 2、在选人用人期间，引导指战员利用总队风气监察二维码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避免传统举报方式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心理负担。 |  |
| 11  | 大肆收礼上下级关系异化 | 盘锦支队下属大队及相关人员逢年过节均向苏静中赠送现金、红酒、茶叶等财物，5个大队一个不差，2017至2020年一年不差，支队所属大队主官大部分参与其中，反映出的上下级关系异化问题带有一定普遍性，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在支队全线失守。 | 1. 支队在红包礼金“回头看”中“零清退”“零报告”；
2. 支队1名班子成员在国家局巡视中被发现存在收受礼金行为。
 | 1、全面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不断筑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坚固堤坝，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再学习，不断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深化开展红包礼金专项整治。 | 1、支队党委带头，共清退 万元。支队机关、各大队无“零报告”情况。 |
| 2、落实全面从严治觉主休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监督，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摸清“人”、查清“事”、收集“证”，对问题线索开展初核。 |  |
| 3、节假日前，引导指战员通过总队基层风气监察二维码投诉举报相关问题，并加大线索举报力度。 |  |
| 12  | 套取经费公款送礼成风 | 违规送礼和违规套取经费相伴相生，盘锦市所属大队从公用经费中套取经费给领导送礼早已是公开的秘密，当时在盘锦支队不是个例，具有一定普遍性，反映出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不严格、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 | 1. 国家局巡视中发现2条涉嫌违规套取公款问题线索；
2. 支队党委对大队财经管理监管不到位，未对审计问题整改进行有效督促。
 | 1、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三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治“四风”，深化开展违规套取公款专项整治。 | 1、支队在开展违规套取公款中，清退15.23万元。 |
| 2、严格《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要求，梳理问题线索，组织综合研判，对2条涉嫌问题线索进行初核。 |  |
| 3、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支、大队经费支出晾晒机制，将账本内列支科目“晒”细，做到公开透明，逐级落实听取下级党委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制度，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  |
| 4、提高财务规范化水平，规范经费资产审批程序，修订完善《经费报销手册》，强化消耗性支出审核把关。针对近几年巡视巡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梳理支、大队经费核销易发频发风险点，并组织后勤岗位及大队主官集中学习。 |  |
| 13  | 插手士官调动升级和消防员招录 | 苏静中接受地方老板请托将辽阳支队1名战士调入盘锦并选取为士官，收受老板3万元；受同一老板请托，插手消防员招录，收受该老板2万元。 | 1. 此名消防员于2021年退出队伍；
2. 总队、支队对消防员招录晋升选取等政策宣讲不到位、信息公示公开不到位、跟踪回访不到位。
 | 1、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人才骨干选拔任务，进一步提升消防员队伍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员衔级晋升“三查”机制，即查选票、查推荐、查成绩，确保组织程序规范、材料证据真实、全过程可追溯。 |  |
| 2、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号）等法规政策，依托各类网络平台，加大社会公开力度，对消防员等招录条件、范围、程序及时公布，考核期间全程录像备查，考核后拟录用人员全网公示。 |  |
| 3、召开招录政策解答会，向社会郑重承诺两个“绝不存在”，即“绝不存在中介代办行为”、“绝不存在徇私舞弊行为”，提高社会公众对消防员招录工作的认知度，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录环境。 |  |
| 14  | 狂奔生意场 | 操控公司获取巨额利润 | 苏静中篡改上级文件精神出台相关意见，充当幕后老板，操控不法商人成立“国泰”消防服务公司，强行向辖区5家化工企业推销专职队指导“服务”,累计非法获利达1000余万元。 | 1. 该文件目前尚未废止；
2. 转隶以来，支队未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排查、废止工作。
 | 1、严格失效文件审批流程，提请市政府废止涉苏相关文件。 | 1.已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将该文件纳入拟失效文件目录，待市政府会议集中审议后正式废止。 |
| 2、加强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排查、废止工作。 |  |
| 15  | 插手装备采购获取巨额回扣 | 苏静中利用职权向辖区企业施压，指使1名不法商人作为“代理人”,插手企业消防车采购，直接指定消防车厂家，并与厂家销售人员约定“好处费”,事成后收受消防车厂家巨额差价。 | 1、未严格落实“提、采、验”分离制度；2、支队纪委缺少对采购环节重点人监督提示措施；3、未建立企业回访机制，缺少对采购代表的有效监督。 | 1、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理顺业务、招标、监管职责边界，完善“提、采、验”分离制度，建立车辆装备使用反馈评价机制，推动论-采-用链条形成良性循环。 |  |
| 1. 全面加强廉洁纪律建设，严明廉洁纪律要求深化采购人员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执纪机制，筑牢廉洁防线，建立落实采购前廉政谈话和采购后企业回访机制，定期组织对采购环节重点人开展警示教育。
 |  |
| 16  | 监管缺失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乱象丛生 | 以国泰公司为代表的消防技术服务公司长期盘踞在盘锦市攫取巨额利益，行业监管严重缺失，长期无人管、无人问，反映出盘锦市消防技术服务行业乱象丛生及背后的权钱交易等突出问题。 | 目前支队有1条关于干部推荐维保公司的问题线索尚未了结。 | 1、对线索开展初核，加大核查力度。 |  |
| 2、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进一步规范全市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出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签订行业自律、廉洁自律“两个承诺书”。 |  |
| 3、推进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运用科技监管手段，研发消防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深挖潜在风险。 |  |
| 17  | 强拉赞助获取好处费 | 苏静中借拍摄宣传片之机，向盘锦市1家企业索要赞助，将本该由支队支出的经费转嫁给企业，增加企业负担，企业慑于支队执法权不得不同意，拍摄的片子不仅在公安部获，除拍摄成本外，苏还从中收受巨额好处。 | 1、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完善；2、社会对消防执法监督、举报渠道不畅通。 | 1、采取社会监督与内部监管的双重约束方式，提升消防执法公信力，对消防审批、监督执法程序进行梳理，规范建立工作流程图，公示负面行为清单。 |  |
| 2、深刻汲取队伍内外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沉痛教训,全面加强纪委监督执纪作用，充分发挥外部监督影响，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共同惩治违纪违法行为，面向社会各单位公布总队和支队纪委的举报电话及“监督二维码”。 |  |
| 18  | 强占商铺开设实体店 | 在“上师”建议下，苏静中在盘锦市无偿占用企业老板商铺，投入大量资金装修准备开设佛法用品实体店，后因没有市场需求实际未开业，而投资全部来自于自身非法所得，全部打水漂。 | 1、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完善；2、社会对消防执法监督、举报渠道不畅通。 | 1、采取社会监督与内部监管的双重约束方式，提升消防执法公信力，对消防审批、监督执法程序进行梳理，规范建立工作流程图，公示负面行为清单。 |  |
| 2、深刻汲取队伍内外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沉痛教训,全面加强纪委监督执纪作用，充分发挥外部监督影响，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共同惩治违纪违法行为，面向社会各单位公布总队和支队纪委的举报电话及“监督二维码”。 | 商铺已经退还所有人。 |
| 19  | 强推门票投资演唱会 | 在“上师”介绍下，苏静中投入600余万包场，在沈阳、大连举办两场“般若号角”佛法演唱会，以期获得高额利润，但门票销售远未达预期，其利用支队长职权向盘锦市众多企业摊牌演唱会门票，增加企业负担，但最终还是血本无归。 | 1、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完善；2、社会对消防执法监督、举报渠道不畅通。 | 1、采取社会监督与内部监管的双重约束方式，提升消防执法公信力，对消防审批、监督执法程序进行梳理，规范建立工作流程图，公示负面行为清单。 |  |
| 2、深刻汲取队伍内外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沉痛教训,全面加强纪委监督执纪作用，充分发挥外部监督影响，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共同惩治违纪违法行为，面向社会各单位公布总队和支队纪委的举报电话及“监督二维码”。 |  |
| 3、拓宽政企协商交流渠道，实现政企零距离沟通，支队、大队分级分批召开政企座谈会。 |  |
| 20  | 甘心被骗大肆挥霍非法收入 | 在“上师”推荐下，苏静中先后将非法收入中近700余万用于投资“上师”介绍的虚拟货币、“易物点”等项目，还鼓动企业老板和身边亲戚朋友参与投资，结果全部有去无回，还坦言“就当是做善事了。” | 支队未开展过关于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教育防范工作。 | 1、坚决贯彻执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严格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案促改促治工作总体方案》要求，深化安全管理“九无”工作举措，积极组织开展网络赌博、大额交易、投资理财等非正规金融领域的自查工作； |  |
| 2、根据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积极开展反诈骗、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专题授课，引导指战员清醒地认识当前金融犯罪的严峻形势,提高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防范能力。 |  |
| 21  | 精力外移热心非法组织生意 | 苏静中长期担任“虹藏”非法组织下属3家公司实际上的总经理，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 | 1、支队对领导干部履职履责情况缺少监督措施。 | 为深入贯彻执行驻部纪检组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及领导班子的监督管理，依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建立班子成员工作日志制度，详细记录每日工作开展情况、会见人员等信息，定期抽查印证。 |  |
| 22  | 隐身职场 | 无心工作失职失责贻误事业 | 苏静中长期不参加支队日常管理、工作，对本职工作不管不顾，在手机备忘录的727条信息中，有521条是围绕“修行”和以商养教，对单位、事业极度不负责任，却长期无人提醒、纠正，也没有及时调整岗位。 | 1. 未将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对领导班子履职尽责情况缺乏有效监督手段；
2. 未突出实绩导向，建立行之有效的干部日常考核评价机制。
 | 1、总队、支队对下级党委开展全覆盖全面从严治党专题调研，加强研究制定对领导班子履职尽责情监督的制度机制。 |  |
| 2、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试行）》、总队《关于稳妥有序做好支队级副职（二级督导员）及以下干部调整配备工作的意见》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全市干部队伍实际，制定完善《干部考核工作规定（试行）》，建立月评、季总结、半年考核工作制度，并根据实绩评定分数、公示结果。 |  |
| 23  | 违法乱政权力监督制约失灵 | 苏静中利用改制前的消防行政审批权限，对接受国泰公司“服务”企的业项目，不管合不合格大开绿灯，滥用消防审批权，严重破坏消防执法权威性，损害当地消防本质安全，下属明知违法违规却不敢提醒、阻止、报告，且全部依然照办，各类监督全部失灵，“一把手”权力制约完全失控。 | 1、下级监督的渠道和机制不完善，缺乏明确的程序和保障措施，导致监督失灵；2、支队指战员缺乏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精神；3、支队未对接受国泰服务的5家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 1、建设风清气正、深度和谐的基层内部环境，切实推动正风肃纪工作向基层“最后一公里”有效延伸，建立总队纪委直通基层的风气监察渠道，切实起到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作用。 | 1、已在全部支队机关、大队、消防站大厅、卫生间门内侧等监控盲区粘贴了“二维码”，累计接到并处理解决问题诉求3条。 |
| 2、对5家单位的安全情况进行技术核查。 |  |
| 24  | 目无法纪随意使用执法权 | 苏静中在辽东湾港区码头项目消防行政审批中，指使下属绕过消防监督管理业务系统，编造虚假文号，直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之后，在明知该码头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再次指使下属直接为该码头项目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反映出支队消防执法不规范、随性大等突出问题。 | 1、支队抓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力度不够，工作成效不明显，出现多起违规超期案件；2、支队未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复核。 |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纠治执法突出问题，全面夯实执法基础，切实提高执法整体质量，深化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执法行为。 |  |
| 2、加强内部执法质量监督，规范支队消防执法权限，明晰执法责任，提高执法质量，出台《关于进一步明晰监督执法环节权责的意见》，实行首查负责制。 |  |
| 3、切实提升监督执法队伍依法办案的整体能力素质，开展监督执法岗位练兵，打造高素质过硬的监督执法队伍。 |  |
| 4、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复核，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移交属地住建部门。 |  |
| 25  | 滥权乱为掏空企业安全成本 | 苏静中以加强企业专职队伍建设为名，以消防执法权为利益交换条件，大肆掏空危化企业安全投入成本供自己挥霍，却实际不能提供有效的“服务”,造成专职队伍管理混乱，严重削弱专职队伍力量，影响队伍战斗力形成，对当地消防安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2023年1月15日，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烷基化装置发生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3人死亡，35人受伤，就是最好的例证，对盘锦市消防安全工作具有强烈的警示意义。 | 目前，“国泰”五家企业（宝来、瑞德、浩业、北方沥青、长春化工）已经全部与“国泰”消防服务公司解除合同。 | 1.为提升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检验应急机制和联勤联战水平，切实规范化工装置灾害事故处置程序，组织全市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社会联动单位在盘锦浩业化工开展1次化工装置火灾扑救综合演练。 |  |
| 2、强化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培训演练、技能指导，提高企业应对初起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对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开展业务指导、对口帮扶，提升灭火救援实战打赢能力。 |  |
| 26  | 干预执法影响基层公信力 | 在盘锦支队辽东湾新区大队对1家酒店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明显存在火灾隐患，并下达限改通知并进行处罚，苏静中接受老板请托，明确要求大队免于处罚，后大队迫于压力未处罚。 | 1、执法记录仪使用不规范，存在监督员可以擅自删除影像资料的情况；2、执法考评工作不扎实，未随机对执法记录仪内容进行核查；3、盘锦海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业。 | 1、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要求，全面加强法制建设，着力夯实执法基础，进一步规范支队执法考评工作，对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卷考评率到达100%。 |  |
| 2、规范全市执法记录仪的使用，严管消防执法行为，升级执法记录仪系统，出台《支队执法记录仪使用规定》。 |  |
| 3、组织对该单位涉及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  |
| 27  | 大肆收礼不收敛不收手 | 任盘锦支队支队长期间，多次收受企业老板赠送的财物，逢年过节收礼基本成为惯例，包括现金、红酒、服装、消费卡等林林总总。还有的一次就索要22部华为手机，价值10万元的洗浴卡，在党的十九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把收礼当成理所当然的事。 | 1、支队纪委在重要节日未对重点人员办公场所、私家车后备箱开展抽查点验；2、支队节前廉政教育提醒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 | 1、支队纪委不定期开展对重点人员办公场所、私家车后备箱开展抽查点验，节假日期间加强检查力度。 |  |
| 2、突出常态深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进一步严明作风纪律，强化警示震慑，充分利用地方纪委和国家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及支队案件教训开展廉政提醒教育。 |  |
| 28  | 以借为名占用钱款长期不还 | 苏静中担任盘锦支队支队长期间，向盘锦市1企业主借款50万元，至今未归还；向另1企业主借款60万元，归还30万元后，其余至今未归还。名义上是借，实际上老板对于归还与否并不在意，根本还在于其手中权力。 |  | 1、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上善创新、勇突破，拉近政务部门与地方企业的距离，开展企业回访，听取企业诉求，强化政商廉政建设合作，制定“亲清”政商关系清单。 |  |
| 2、组织全体指战员开展涉赌、借贷自查，提交近期个人征信报告，将自查结果反馈家属。 |  |
| 29  | 占用住房用权力利益交换 | 2017至2021年间，苏静中借用1企业主位于盘锦市的一套200平米公寓，用于其个人居住，仅第一年象征性地支付了2万元房租，后续房租均未付。苏也投桃报李，对该老板名下企业在消防执法方面多有关照。 | 1、对苏静中占用的盘锦青创公寓A座1101号房产已退回；2、目前支队政治委员张涛在支队备勤室居住，支队长曹希锋在东方托莱多小区租房居住，年租金1.5万元（支队无其他交流干部）。 | 1. 对支队主官居住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勋在违规占用情况。
 |  |
| 2、规范备勤公寓的管理行为，出台《盘锦市消防救援支队备勤公寓管理规定》，明确支队人员住用备勤公寓程序，按照规章制度收取水、电、暖、房租等费用。 |  |
| 3、梳理涉案老板名下企业，组织现场核查。 |  |
| 30 | 虚列开支贪污单位公款 | 苏静中利用职务便利，授意下属与1家传媒公司签订虚假的宣传片制作合同，借此从盘锦支队套取18余万公款被苏静中占为己有。 | 1、涉案人员已退出消防救援队伍；2、后勤部门对支、大队财经管理过程中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消耗性支出审批不严格。 | 1、深化干部监督、纪检监督、巡视监督和审计监督合力，切实发挥内部审计“体检”作用，开展内控制度专项审计，对关键岗位和经费支出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 |  |
| 2、及时开展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会商，在推动问题整改、督促强化日常监管等方面通力合作，畅通内部举报渠道，鼓励指战员对贪污公款、公车私用等侵占集体利益行为进行举报，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 |  |